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0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二、《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经营体系的完善，加之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所处行业经营特点，鉴于公司承接的中石油抚顺石化乙烯项目水处理项目进入关键施工期，为加快工程进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人民币531万元，从而满足公司正常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溪

王金生

何绪文

2010年6月13日